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68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68922A00\_ATTCH1.pdf、0068922A00\_ATTCH2.pdf)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br>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           |
| 來 文 日 期                | 106年6月28日 |
| 總 號                    | 1060839   |

主旨：轉知勞動部針對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所定核可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乙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1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88016號函轉勞動部106年6月16日日勞動關2字第106012666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項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鈴  
電話：02-7736-5646  
Email：af9916@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60088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1060088016\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針對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所定核可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轄內各單位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6年6月16日勞動關2字第1060126666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下列團體協約，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三、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但關係人為工友（含技工、駕駛）者，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前開條文所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自102年2月6日施行在案。





三、基上，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自101年2月6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尚未配合修正前，仍請各機關援引上開規定將團體協約函報該機關核可或為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請該機關出具同意書時，應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官署名稱為當。

四、請各機關爾後如受理勞資爭議之一方當事人為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機關（構）、學校時（以下統稱機關），為輔導機關代理人出席調解會議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檢附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請於相關公文書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稱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官署名稱為當。

五、檢附勞動部來函乙份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簡秀怡

聯絡電話：02-85902825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hsiui@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60126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所定核可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轄內各單位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下列團體協約，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三、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但關係人為工友（含技工、駕駛）者，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前開條文所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該等組織法業於100年11月1日制定公布，並由行政院於101年2月2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096號令公布，並自同

年月6日施行在案。

二、基上，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自101年2月6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尚未配合修正前，仍請各機關援引上開規定將團體協約函報該機關核可或為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請該機關出具同意書時，應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官署名稱為當。

三、副本抄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請各機關爾後如受理勞資爭議之一方當事人為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機關（構）、學校時（以下統稱機關），為輔導機關代理人出席調解會議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檢附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請於相關公文書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稱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官署名稱為當，併此敘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3科)

2017-06-19  
09:56:19

公  
換  
章

64  
裝

訂

線